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聯絡人：科員林誠宏

聯絡電話：02-89953143 3143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ch220109@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00068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I00P001702\_1100068854\_110D2004014-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1份，請於111年1月20日提送細部執行計畫報本會審查，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含附件)



花府 110/12/22



110026219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 壹、緣起

現行原住民族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之標示或地圖，多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其傳統名稱，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環境營造之保障顯然有所不足。爰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規定擬具「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標示工作。

#### 貳、依據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參、目標：

- 一、型塑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促進語言保存與發展。
- 二、培養多元文化價值觀，提升族群意識，維護族語的語言忠誠度。
- 三、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建立原住民族活力，激發傳承族語的意願。
- 四、族語環境建置，提升公共標示功能，以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營造原鄉的親善環境。

肆、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伍、補助對象：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陸、辦理單位：

- 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前開地方政府所轄原住民族地區行政機關：公所、學校、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警政機關(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其他機關。

## 柒、補助項目：

- 一、辦公場所標示牌。
- 二、公共服務場所標示。
- 三、安全警告標示。
- 四、樓層配置圖。
- 五、服務時間告示牌。
- 六、公共設施標示牌。
- 七、山川、古蹟、部落標示牌。

## 八、官網建置雙語併列。

## 九、道路交通標誌(鄉道、社區部落道路)。

## 捌、標示設置原則：文字採地方通行語及中文對照。

- 一、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之文字，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為之。
- 二、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應包含本會公告該地區之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附件一)。
- 三、山川、古蹟、部落傳統名稱之標示，應以原住民族社會通用之表達方式為之。
- 四、譯寫具有方向性者，採意譯方式譯寫；具有代碼或序數者，以阿拉伯數字譯寫。
- 五、各機關進行地方通行語標示作業，應尊重在地部落語言使用慣習或通用書寫。

**玖、辦理方式：**

一、計畫提送：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內各機關計畫後，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會審查(附件二)。

二、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有調整執行內容、經費必要者，應於變更計畫前函報本會同意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額度(資本門)：

(一)該地區具一種地方通行語，每機關至多 70 萬元。

(二)該地區具二種地方通行語，每機關至多 80 萬元。

(三)該地區具三種地方通行語，每機關至多 90 萬元。

四、納入預算：計畫經費應依核定額度納入年度預算。

**拾、考核審查及補助標準：**請各縣市政府 111 年 8 月陳報本計畫執行情形，俾掌握並督促年底前完成施工，倘該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之單位，次年度不予補助。

**拾壹、為有效提升本補助計畫之成效，尚未申請本補助計畫之 9 個鄉(鎮、市、區)公所(附件三)，倘 111 年度未提送申請，將酌減向本會申請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補助經費。**

**拾貳、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各地方政府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提送 111 年度補助經費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撥款。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附件四)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但個別補助計畫賸餘款未逾新臺幣 5 萬元整，免予繳回。

**拾參、其他：**

一、已接受本會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經發現重複領取者，應追繳原補助款。

二、本會將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將於計畫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會網站公布

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1	新北市烏來區	泰雅語
2	宜蘭縣大同鄉	泰雅語
3	宜蘭縣南澳鄉	泰雅語
4	桃園市復興區	泰雅語
5	新竹縣關西鎮	泰雅語
6	新竹縣尖石鄉	泰雅語
7	新竹縣五峰鄉	泰雅語
		賽夏語
8	苗栗縣南庄鄉	賽夏語
9	苗栗縣獅潭鄉	賽夏語
10	苗栗縣泰安鄉	泰雅語
11	臺中市和平區	泰雅語
12	南投縣魚池鄉	邵語
13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語
14	南投縣仁愛鄉	賽德克語
		泰雅語
		布農語
15	嘉義縣阿里山鄉	鄒語
16	高雄市茂林區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17	高雄市桃源區	布農語
		拉阿魯哇語

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18	高雄市那瑪夏區	布農語
		卡那卡那富語
19	屏東縣滿州鄉	排灣語
20	屏東縣三地門鄉	排灣語
		魯凱語
21	屏東縣霧臺鄉	魯凱語
22	屏東縣瑪家鄉	排灣語
23	屏東縣泰武鄉	排灣語
24	屏東縣來義鄉	排灣語
25	屏東縣春日鄉	排灣語
26	屏東縣獅子鄉	排灣語
27	屏東縣牡丹鄉	排灣語
28	臺東縣臺東市	阿美語
		卑南語
		排灣語
29	臺東縣成功鎮	阿美語
30	臺東縣關山鎮	阿美語
31	臺東縣卑南鄉	卑南語
		阿美語
		魯凱語
32	臺東縣大武鄉	排灣語
33	臺東縣太麻里鄉	排灣語
		阿美語
34	臺東縣東河鄉	阿美語
35	臺東縣長濱鄉	阿美語
36	臺東縣鹿野鄉	阿美語
37	臺東縣池上鄉	阿美語
38	臺東縣延平鄉	布農語
39	臺東縣海端鄉	布農語
40	臺東縣達仁鄉	排灣語
41	臺東縣金峰鄉	排灣語

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42	臺東縣蘭嶼鄉	雅美語
43	花蓮縣花蓮市	阿美語
		太魯閣語
		撒奇萊雅語
44	花蓮縣鳳林鎮	阿美語
45	花蓮縣玉里鎮	阿美語
46	花蓮縣新城鄉	阿美語
		太魯閣語
47	花蓮縣吉安鄉	阿美語
		太魯閣語
48	花蓮縣壽豐鄉	阿美語
49	花蓮縣光復鄉	阿美語
50	花蓮縣豐濱鄉	阿美語
		噶瑪蘭語
51	花蓮縣瑞穗鄉	阿美語
52	花蓮縣富里鄉	阿美語
53	花蓮縣秀林鄉	太魯閣語
54	花蓮縣萬榮鄉	太魯閣語
		布農語
55	花蓮縣卓溪鄉	布農語



附件二

(單位全銜)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細部執行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依據：

參、目的：

肆、辦理單位：

伍、實施內容：

陸、經費概算：(請參酌計畫書內各工作項目之經費編列原則填寫)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柒、預期效益：

附件三

107年度至110年度未申請公文族語書說寫補助計畫-  
各鄉(鎮、市、區)公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新竹縣	關西鎮
苗栗縣	獅潭鄉
高雄市	桃源區
宜蘭縣	大同鄉
花蓮縣	富里鄉、新城鄉
臺東縣	鹿野鄉、卑南鄉、池上鄉
共計	9個



註：

- 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 2.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